

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6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4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6
- 2、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872-1	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 检实验室建设项目	1360000.00	13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于拉曼光谱分析仪、微型质谱仪、全光谱食品综合分析仪、肉类快速鉴别仪、食品药品胶体金分析仪、多参数水质检测仪、土壤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采样仪器、前处理设备等基础科研实验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现场会议。

3、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6
1.4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于拉曼光谱分析仪、微型质谱仪、全光谱食品综合分析仪、肉类快速鉴别仪、食品药品胶体金分析仪、多参数水质检测仪、土壤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采样仪器、前处理设备等基础科研实验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817697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邮箱：759166615@qq.com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

	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自行踏勘现场联系方式：0371-56817139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18.3	（1）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含税）应包含产品材料价格、辅材费用、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测试费、培训费、仪器设备自带软件升级、数据库升级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人民币，投标人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 5、信用声明函；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承诺函。
21.3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项目实施方案等。 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9.4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30.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提供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提供了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和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5) 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
34.3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拉曼光谱仪。
35.1	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可通过微信“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或“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2	数量增减范围：依据政府采购法 49 条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公司支付。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46.3	本项目需求中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认真填写“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46.4	履约保证金：河南警察学院收取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三年后如果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

46.5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6.6	特别说明：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法律法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8.3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8.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应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20.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20.4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2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1.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3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

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品目的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4. 乙方应保证提供备件服务（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所有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至 100%合同款项。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合同；
- 2、合规发票；
-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六、履约保证金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满三年后无任何问题后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转账或现金。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八、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

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终止

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及附件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1) 技术规格
- (2) 交货计划
- (3) 履约保函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4.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注：表格不够自行填充

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货方案
-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企业声明函
-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温馨提示：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将“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应内容上传至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其他内容”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全部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6【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6【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对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1	实验室通风柜	个	1				
2	实验台	套	1				
3	实验试剂柜	个	3				
4	实验专用冰箱	个	3				
5	实验服存储柜	个	3				
6	实验样品展示柜	个	3				
7	实验室展板	批	1				
8	实验室显示终端	个	1				
9	拉曼光谱仪	台	1				
10	全光谱食品综合分析仪	台	1				
11	肉类快速鉴别仪	台	1				
12	食品药品胶体金分析仪	台	1				
13	微型质谱仪	台	1				
14	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台	1				
15	手持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台	1				
16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台	1				
17	多功能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台	1				
18	现场勘验箱	个	1				
19	食品药品现场采样箱	个	1				
20	空气样品采样器	套	1				

21	大气环境采样仪	套	1				
22	人工基质采样器	套	1				
23	污泥采样器	套	1				
24	土壤采样工具箱	套	1				
25	电子分析天平	台	1				
26	样品均质机	台	1				
27	超纯水仪	台	1				
28	恒温金属浴	台	1				
29	超声波清洗器	台	1				
30	台式酸度计	台	1				
31	台式离心机	台	1				
32	样品浓缩仪	台	1				
33	旋涡混匀器	台	1				
34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台	1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首次总报价”金额相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报价（含税）时结合项目情况一并考虑产品材料价格、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测试费、培训费、仪器设备自带软件升级、数据库升级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认证体系（如有）

附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方参与的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

备注：此处所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是单位整体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警察学院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七、供货方案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给予加分。
-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给予加分。

(4)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的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3.6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45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部分 (25 分)	供货方案 (7 分)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供货时间要求及货物特性，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编制完善、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供应安全控制措施进行打分。 1、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7分； 2、各项措施齐全，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3分； 3、个别措施不完备，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分)	供应商依据项目内容、不同设备、系统后期操作的难易程度及培训时间安排等，制定完善、详尽的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培训内容详实、培训时长充裕、培训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培训内容基本详实、培训时长较为充裕、培训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培训内容不够详实、培训时长紧张、培训人员配置不足，经验缺乏、不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方案中售后服务及时、维保方案全面、备品备件库建立完备，备品备件充足，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方案中售后服务较为及时、维保方案较为全面、备品备件库建立较为完备，备品备件较为充足，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中售后服务、维保方案、备品备件库有待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 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标参数实际描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加★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不加★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0.1 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实验室通风柜	1. 尺寸：约 1200mm*600mm*2000mm；台面：采用不低于 12mm 实芯理化板台面，耐强酸碱，耐不低于 120 度高温。双层侧板：外侧采用不少于 1mm 厚镀锌冷轧钢板以烧焊而成，内侧为不少于 4mm 厚防酸板，背板顶板：采用不少于 4mm 厚防酸板，视窗：采用不少于 4mm 厚整体钢化玻璃，其配重采用先进平衡锤设计可使门停于任意位置。	1	个
2	实验台	2. 尺寸：约 12000mm*1400mm*800mm（不少于 2 组拼合，实验台总长度不少于 12 米）；全钢结构；不少于 1.0mm 冷轧钢板，台面为实芯理化板，带储物功能，含插座。包含实验室专用三联水龙头；水槽采用高密度 PP 材料，耐强腐蚀，防酸、防碱耐冲击；洗眼器为桌面式；滴水架：PP 防腐，含孔。包含通风罩。	1	套
3	实验试剂柜	3. 全钢结构，外壳采用不少于 1.0mm 厚镀锌冷轧钢板压制成型。不少于三层，尺寸约 1200*200*600mm。	3	个
4	实验专用冰箱	4. 冷藏冷冻冰箱。知名品牌，450L 以上。冷藏室不低于 250L，冷冻室不低于 180L，冷藏室和冷冻室具有除菌净味功能。CCC 强制认证。两侧散热。运转音小于等于 40dB。变频。制冷方式：风冷。不低于一级能效。	3	个
5	实验服存储柜	5. 三门柜，外壳采用不少于 1.0mm 厚镀锌冷轧钢板压制成型，箱框结构，开门柜。尺寸约 1200*200*600mm。	3	个
6	实验样品展示柜	6. 展示和存放实验成果及样品。不少于三层，玻璃双开门。尺寸约 1000*200*1800mm。	3	个
7	实验室展板	7. 根据甲方要求，组合制度墙、科室牌等，根据现场情况设计定制。预计金额约 1000 元。	1	批
8	实验室显示终端	8. 不低于 95 寸液晶显示终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知名品牌，刷屏率不低于 120Hz，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4K，色域值不低于 90，亮度不低于 1000 尼特，直下式背光，CPU 架构不低于 4 核心，存储不低于 64GB，大于等于两个 HDMI 接口。不低于一级能效。	1	个
9	拉曼光谱仪 (核心产品)	9. ★中心波长： λ_1 : 784.5 nm $\pm$ 0.5nm, λ_2 : 785.5 nm $\pm$ 0.5nm; 光源功率: P1: (0~500)mW 连续可调, P2: (0~500)mW 连续可调; 光源线宽: $W_{\lambda 1}$ < 0.06nm, $W_{\lambda 2}$ < 0.06nm; 光源功率稳定性: P_{s1} < 1%, P_{s2} < 1%; 激光波长稳定性: λ_{c1} $\leq$ 0.1nm, λ_{c2} $\leq$ 0.1nm。(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光谱范围: 150-3500cm ⁻¹ ; 分辨率: < 6cm ⁻¹ @ 全波段; 信噪比: 600: 1; 频移示值误差: $\pm$ 2.5cm ⁻¹ ;	1	台

		频移重复性：0.1cm^{-1}；光谱强度重复性：$\leq 0.1\%$（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灵敏度：乙醇 0.05%可检出（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嵌入式多功能检测池模块，模块无需更换附件即可实现色谱瓶、比色皿、增强芯片及固体直测检测需求，满足多场景拉曼检测需求。（需提供体现此模块产品图片） 13. 设备内置电源、样品瓶及拉曼探头帽专用收纳槽，方便收纳，避免遗失。设备自带嵌入式一体化键盘，方便操作人员使用。（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纳米增强试剂稳定性≥ 12个月，增强因子应$\geq 10^9$，应至少包含两种不同规格增强剂以满足不同成分的增强需求，报告中应含有纳米试剂电镜图。（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纳米增强试剂和拉曼快检试剂需要提供证明非易燃爆炸物、非腐蚀性、非毒害和传染性物质，无放射性及货物运输和安全鉴定证书，可允许按照非限制货物运输条件办理。（提供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16. 仪器需内置拉曼食品药品快速检测专用软件以及拉曼科研分析测试专用软件，拉曼科研分析软件应具有谱图预处理、谱图比对分析、化学计量学分析等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具有拉曼食药安全分析软件著作权证书。 18. 仪器同时具有单项检测及多项目大类筛查功能，多项目筛查模式中检测结果需提供可能存在的疑似物列表（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检测能力：食药软件系统需提供超过 150 种常见保健品、化妆品、食品中非法添加物、有毒有害残留物等拉曼数据标准谱图库，可实现稳定、准确、可靠的快速定性测量，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西地那非、他达拉非、西布曲明、麻黄碱、马来酸罗格列酮、盐酸吡格列酮、格列本脲、阿替洛尔、硝苯地平、地西泮、奥沙西泮、双氯芬酸钠、吡哆美辛、磺胺甲恶唑、盐酸苯海拉明、甲硝唑、环吡酮胺、苯酚、对苯二酚、益康唑、氧氟沙星、三聚氰胺、苏丹红、毒死蜱、三唑磷、苯醚甲环唑等。		
10	全光谱食品综合分析仪	20. 波长范围：190-1100nm、光谱带宽：1.7nm。 21. 波长准确度：$\pm 0.5\text{nm}$、波长重复性：$\leq 0.5\text{nm}$、波长示值误差$\leq 1\text{nm}$。 22. 透射比准确度：$\leq 0.3\%$、透射比重复：$\leq 0.1\%$、透射比示值误差：$\leq 0.5\%$、透射比范围：0-200%。 23. 吸光度范围：$-0.4-4\text{A}$、杂散光：$\leq 0.05\%$。 24. 浓度显示范围：0-99999。	1	台

		25. 高性能低杂散光 1200L/mm 光栅, C-T 式单色器的结构, 进口钨灯, 进口光电转换器, 确保了仪器具有低杂散光、高分辨率、高光度线性。 26. 自动设置波长, 并具有先进的自动修正波长误差功能, 使波长准确度更高。 27. 仪器配有能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上运行的应用软件, 使仪器具有光度、定量、标准曲线等功能, 并可海量储存相关数据和图谱曲线。 28. 农检测项目: 农药残留、非食用物质、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非食用色素等, 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农药残留、甲醛、亚硝酸盐、二氧化硫、吊白块、甲醇、双氧水、罗丹明 B、溴酸钾、蛋白质、过氧化苯甲酰、硼砂等 50 余种项目。		
11	肉类快速鉴别仪	A. 胶体金肉类快速鉴别仪 29. 检测原理: 以各种肉源性成分的目标基因片段作为核酸扩增模板, 分别在所设计各种肉源性成分特异性功能引物对的作用下进行扩增, 得到指数级扩增产物, 且产物均为具有识别位点的功能化双链核酸扩增产物。在侧向层析试纸上, 通过免疫识别原理对扩增产物进行量化分析, 进一步保证检测的特异性。 30. 快速鉴定猪、牛、羊、鸡、鸭、马、驴、骡等动物源成分, 试剂盒可区分驴源、马源性、骡源性。适用样本: 生鲜肉、熟制肉、肉干、肉松等。检测时间: 单个样品检测时间$\leq 20\text{min}$。 31. 最低检出限: 0.01%~0.05% 32. 结果判读: 检测结果目视判读。 33. 核酸分子扩增模块。技术原理基于 DNA 或 RNA 聚合酶的催化作用, 利用引物与模板之间的互补关系, 通过延伸和扩增, 实现核酸片段的大量复制。 B. 荧光 PCR 快速检测仪 34. 检测原理: 基于 RPA、LAMP 等恒温核酸扩增技术, 使用荧光信号进行核酸扩增实时检测, 无需升降温即可完成实验, 能够快速鉴别致病菌、转基因食品, 肉类的掺杂掺假等。 35. 上机时间: 反应时间为≤ 60 分钟, 且能实现过程监控, 最快 15 分钟可以判断阳性结果, 60 分以内判断阴性结果; 反应温度: 37-65℃, 满足 RPA 和 LAMP 实验所需的反应温度。 36. 检测兼容性: 可同时检测≥ 5 个项目。 37. 检测通量: ≥ 16 个检测位置, 方便多项目同时开展检测。 38.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 变异系数为$\leq 1\%$。(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 变异系数为$\leq 10\%$。(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0.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温度示值误差: $\pm 0.2^\circ\text{C}$。(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1	台

		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 样本检测重复性: $CV \leq 3\%$。(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肉类鉴定系列: ≥ 10 种肉类鉴定, 必须包含猪源性、牛源性、羊源性、鸡源性、鸭源性、鹅源性、狗源性、狐狸源性、老鼠源性、马源性。		
12	食品药品胶体金分析仪	43. 显示屏: ≥ 12 寸电容触摸屏, 大屏幕中文显示, 人性化操作界面, 读数准确、直观。 44. 检测项目: 畜禽肉、禽蛋、水产品中兽药和抗生素残留, 如生鲜乳中三聚氰胺, 畜禽肉、尿等中的瘦肉精、喹诺酮类等项目, 肉源性判读, 如猪、牛、羊、鸡、鸭等, 可显示样品检测值和阴阳性结果。 45. ★检测通道: ≥ 10 通道, 同时检测不少于 10 个样品, 支持三联卡。(需提供产品检测通道照片) 46. 检测方式: 扫描式。 47. 检测卡正面向上自动识别检测, 避免样本液对设备污染。 48. 灵敏度高, 捕捉样本的细微变化, 除去不同眼部的本底干扰, 拓宽检测范围; 重复性 ($n=10$): $\leq 1\%$ (需提供省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准确性: $\leq 0.7\%$; 稳定性: $T/C \leq 1\%$; $T \leq 0.5\%$ (需提供省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9. 通道一致性: 各通道相对极差应 $\leq 5\%$ (需提供省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 ★具有胶体金分析测试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台
13	微型质谱仪	51. 仪器应具备两套可再生滤芯可交替切换使用, 使用时无需更换滤料。设备具有添加新样品、同步双模、滤芯切换功能。 52. ★检测方法: 通过拭纸擦拭和吸气采样直接检测, 无需切换配置, 无需前处理操作。(投标人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53. ★采样方式切换功能: 无需更换配件, 即可从擦拭模式切换到吸气模式, 对气体样品实时监测并报警。对气体样品实时监测并报警。(投标人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54. ★具备同步多模探测功能, 在不更改设置和不切换模式的前提下, 仪器应能在一次检测中同时分析并识别出样品中的炸药和毒品(毒品可包含芬太尼、合成大麻素、新精神活性物质等类别)。(投标人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55. 仪器分别对空气和洁净载体采样分析, 误报率应	1	台

		小于等于 0.1%。（投标人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56. 冰毒分析时间：仪器对 10ng 冰毒采样分析的时间应小于等于 5s；（投标人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57. 数据库样品添加功能：仪器具备新样品物质库数据添加功能，并支持添加物质数量大于等于 10000 种。（后期免费更新数据库） 58. 隐蔽报警方式，设备应具有声音、光、字符等报警模式，应能提供不引起恐慌的隐蔽报警模式。 59. 重量：<15kg（整机重量） 60. 电源：内置电池，支持电池单独供电；支持外置电源热插拔，切换至内置电池供电。 61. ★气源供应：内置载气泵，无需载气耗材和外接气路，在无外接配件情况下，主机可独立工作。（投标人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62. 仪器具备支持查看仪器的工作状态和测试环境信息，包括系统电路状态、关键部分温度、真空泵的转速、实时真空度等参数。		
14	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63. ★主机包含水质分析模块和分光光度计模块。水质分析模块包含但不限于 COD、总磷、总氮、氨氮的测试项目，并具有根据用户需要添加自定义测试项目的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 64. 测量量程：总氮 0.5-150mg/L，氨氮：0.015-50mg/L，总磷：0.6-100mg/L，COD：0.7-15000mg/L。 65. 专业总氮测定：可作为专业总氮测定仪，紫外双波长自动切换，简单易用，灵活高效，波长重复性好，结果精密，浓度直读。 66. 光度计模块：主机可独立完成定性测量、全波长扫描、动力学和多波长测试等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样品测试：简化的一键测试功能，使用更加方便。 68. 配套消解仪：标配双温区消解仪，可同时消解两种指标不同温度水样，节省时间。 69. 波长范围：320-1100，波长准确度：±0.5nm，波长重复性：≤0.2nm。 70. 透射比准确度：±0.3%T，透射比重复性：≤0.1%T。 71. 检测项目：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硝酸盐氮、游离氯和总氯、硫酸盐、硫化物、色度、硝基苯、甲醛、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碘化物、二硫化碳、硫氰酸盐、三氯乙醛、浊度、高锰酸盐指数、	1	台

		亚硝酸盐氮、磷酸盐、氟化物、氰化物、总铬、六价铬、苯胺、挥发酚、水合肼、三乙胺等。		
15	手持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72.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用于土壤、污泥、固废等介质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的执法与应急监测现场分析测定，要求测试精度高；可以储存和显示重金属的种类、含量和测试时间等。储存数据及图谱超过 100000 个。 73. 安全系统：设备前端设有红外和可见光双探测器，硬件保护，非软件感应到 X 光后再关闭，测试窗口无样品时，自动关闭 X 射线，无需外加防辐射罩，具有散热和防辐射泄露的功能，保障使用安全。 74. 防辐射：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激励源，环保性能强；X 射线辐射剂量$\leq 0.06 \mu\text{SV/h}$。 75. 测量时间：$\leq 30\text{s}$。 76. 检出限：铬$\leq 16 \text{ mg/kg}$，镍$\leq 4\text{mg/kg}$，铜$\leq 3 \text{ mg/kg}$，锌$\leq 2 \text{ mg/kg}$，砷$\leq 1\text{mg/kg}$，镉$\leq 3 \text{ mg/kg}$，汞$\leq 2 \text{ mg/kg}$，铅$\leq 2\text{mg/kg}$。 77. 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leq 5\%$；准确性：仪器正常状态下，测定结果偏差$\leq 20\%$。 78. 检测项目：可以同时检测钾、钙、钛、钒、铬、锰、铁、钴、镍、铜、锌、硒、铷、锶、钇、锆、铌、钼、银、镉、锡、锑、钨、铈、铪、铟、铊、铋、钨、钼、银、镉、锡、锑、钨、铈、铪、铟、铊、铋等元素，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再增加元素。	1	台
16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79. 设备小巧，便于携带，高强度 ABS，防滑防摔设计，重量$\leq 0.4\text{kg}$；采样方式：泵吸式，支持不少于 10 档调速； 80. 便携式多合一气体检测仪可支持检测有毒或可燃气体，支持传感器类型为电化学型或催化燃烧式传感器。 81. 检测参数为：TVOC、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燃气体 EX、甲醛（支持任意 1-6 种气体组合检测）。 82. 内置烟气分析仪级水阱过滤器，可在高湿和高尘环境下使用； 83.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1	台
17	多功能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84. 检测原理：电化学溶出伏安法。用于现场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工业废水和饮用水或其他环境水体中的重金属检测。 85. 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检测仪配备一路自动化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混匀器可充分提高检测方法的灵敏度，传感器接头可翻转活动，方便传感器插入。 86. 电极：仪器采用一次性丝网印刷电极，即用即抛，更换方便，无需打磨处理，提高检测速度，本仪器应随机附赠不少于 100 个实验用电极。 87. 仪器可同时检测多种重金属元素，检测时间 小于等于 5 分钟；单种重金属检测时间最低可低至 30 秒。	1	台
18	现场勘验箱	88. 以金属铝合金箱体为载体，配置食品、药品、保	1	个

		健品、化妆品等化学显色、胶体金等定性检测试剂盒及配套检测工具。 89. 多层设计，子母箱体设置，内置储物隔断，可自由拆卸组装，自带万向轮. 带有拉杆、双滑轮，携带方便，可以支持现场快速检测。 90. 使用方法无需上机测试，采用一体化检测试剂，无需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单项检测时间短，一般在5-30 分钟内出结果。		
19	食品药品现场采样箱	91. 实现功能：食品药品现场采样箱用于常见食品、药品类物质现场抽样采集，抽样工具箱应携带方便，配备齐全，能使现场采样工作快速、方便、规范。	1	个
20	空气样品采样器	92. 采用滤膜称重法捕集环境大气中的总悬浮微粒(如 TSP、PM10、PM2.5 等)。 93. 具有实时时钟，可设定定时采样，等间隔多次采样；TSP/PM10/PM2.5 采样头采用铝合金材质，抗静电吸附；自动测量温度、气压，自动计算标况采样体积。	1	套
21	大气环境采样仪	94. 双路大气采样仪，应用溶液吸收法采集环境大气、室内空气中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电子流量计，恒流采样，两路大气，一路颗粒物，任意一路可以单独控制，单独启停；高速处理器自动计算控制采样流量，自动补偿因电压波动和阻力变化引起的流量变化；大气采样气路配备防倒吸干燥瓶，防止吸收液倒吸；管路堵塞保护功能，大气采样过程中，管路堵塞或者负载过大，系统会自动停泵，保护仪器不会因为长时间过载而损坏。负载长时间大于负20kPa, 自动启动保护功能； 95. 大气采样具有恒温自动加热功能；大气采样采用高性能超低音无刷隔膜泵，使用寿命长；大气采样采用专用气路连接管，轻松准确连接气路；自动测量环境大气压与温度，显示实时采样流量，累计采样体积，标况体积；内置实时时钟，可以预先设置采样启动时间。	1	套
22	人工基质采样器	96. 主要应用于河流及溪流中采集底栖动物用；材质：不锈钢，适合长期水下放置；水流适应性：适用于低至中等流速的河流和溪流；清洗与维护：可重复使用，便于清洗。	1	套
23	污泥采样器	97. 主要应用于河流及溪流中采集底栖动物用；共有抓斗和机械传动执行机构组成；伸缩型；一次采样量：1-5L；开口尺寸:约 15*29cm；采样深度：30M(可以采用超长拉绳提高采样深度)。	1	套
24	土壤采样工具箱	98. 用于开展土壤取样；含钢锹、不锈钢刀、弹簧称、尼龙筛、塑料簸箕、地质锤等专用工具；可采集表层土壤和样品。	1	套
25	电子分析天平	99. 万分之一天平；高精度电磁力传感器，5 面玻璃门，VA 液晶显示，准确度级别 1 级，量程范围 0-120g，实际分度值小于等于 0.1mg，重复性误差±0.1mg，线性误差±0.2mg，全量程去，校准方式为全自动内校，稳定时间≤3s，称量单位不少于四种（g，mg，	1	台

		oz, ct), 称量盘规格不小于 90mm, 有 RS232C 接口和 USB 接口, 触摸感应式按键。		
26	样品均质机	100. 输入电压: 220V (交流); 容量: 不少于 1.5L; 功率≤400W; 转速 0-12000r/min。	1	台
27	超纯水仪	101. 主要配置要求: 带预处理检测装置的注塑型预处理系统(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进口 Dows 膜, 注塑型超纯化系统, 纯水箱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进水水源, 城市自来水适(TDS 值≤200ppm); 工作电源: AC220V/50HZ、功率: 50W 噪音: <40dba; 主机尺寸: 515×320×480mm; 制水量: 10 升/小时、取水流量: UP 超纯水 1.5 升/分钟(水箱储水时); RO 膜(反渗透膜)出水水质: 电导率≤源水电导率×2%; UP(超纯水)出水水质: 电阻率: 18.2MΩ.cm @25℃ 在线监测 水质优于重蒸水, 高于且达到国标(GB6682-2008)一级水标准重金属离子<0.1ppb、微颗粒物≤1 个/ml、微生物<1cfu/ml; 配备 15L 的储水箱, 具有 ULUPURE 液位传感控制系统和专用接头, 防止系统漏水。3. 功能配置要求: 可同时制取 RO 纯水和 UP 超纯水; RO 反渗透柱自动冲洗, 具有反渗透膜自动冲洗装置, UP 水内循环; 配备超前处理装置和前处理装置, 双重预处理适用源水差地区, 且具有预处理检测装置,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 缺水/低水压, 系统自动停机保护; 水箱满水系统自动停机保护; 用水后系统自动开机, 具有低水压无水信号保护装置; 机器所有管路连接部分采用热插拔式接头, 使用方便, 密封良好;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提供第三方国家机构出具官方证明), 稳定给压, 延长耗材使用寿命; 超纯化柱模块采用“一种超纯化柱用过滤网”工艺(提供第三方国家机构出具官方证明), 有效拦截水中杂质和碎屑, 维护水质稳定。RO 水可制备标准液、缓冲液、生化试剂、血清检查、学生试验、器皿冲洗、小型生化仪配套、理化检测等常规定性定量分析; 热压灭菌、增湿器、纯净气体发生器配套等用水; UP 水适用于 PCR、原子吸收、离子色谱(IC), 等离子光谱(ICP)、气相、液相色谱等分析仪器。	1	台
28	恒温金属浴	102. 温度设定范围: 0-100℃; 温度控制精度: ±1℃; 升温时间: ≤20 分钟; 降温时间: ≤25 分钟。	1	台
29	超声波清洗器	103. 内槽容量: 不少于 10L; 超声波功率不低于 200W; 有加热功能, 有消音盖, 数显控制。	1	台
30	台式酸度计	104. 测量范围 0.00-14.00 pH; 分辨率 0.01 Ph; 基本误差: ±0.03pH。	1	台
31	台式离心机	105. 有智能微机控制, 系统功能更稳定; 彩色大屏液晶显示, 转速, 离心力, 温度, 时间, 转子号, 转子容量, 程序组等等, 设置值与运行值同步显示, 触摸按键两用, 运行参数可自动记忆。大力矩变频交流电机驱动, 瞬时离心及连续离心方式, 有 FOC 矢量控制系统。10 种升速档位、11 种减速档位、三	1	台

		组阻尼减震,采用定制优质 NR 橡胶减震防止样品重悬、离心效果达到最佳。独有设计性能优良的橡胶隔离圈,可以防止冷凝水进入电机。 采用特制弹簧锥套连接转子与主轴,装卸转子方便简单,无方向。无氟压缩机组(进口压缩机),在静止状态下,可对转头预冷,采用环保制冷剂,制冷快。有预冷设计。机械式和电子式门锁兼具两者优点,具备高度的可靠性。设有超速、超温、不平衡,门盖自锁,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 最高转速不低于 20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不小于 29000xg,最大容量不小于 2500ml,转速精度±10r/min,温控范围-20℃~+40℃,温控精度±1℃,定时范围 1s-99h59min59s,样品量范围 0.5ml-750ml,最快加减速 25~30s;整机噪声≤60dB(A)。可更换不同类型角转子、水平转子、酶标板管挂架转子等。随机配置转子要求:(1)角转子 1,使用场景最大转速:不低于 12000r/min,离心力:不低于 18500xg,容量:6x50ml 尖;(2)角转子 2,使用场景最大转速不低于 20000r/min,离心力不低于 29000xg,容量:12x1.5/2.2ml;(3)酶标板挂架转子,4×2×96 孔,使用场景最大转速:不低于 4000,最大相对离心力不小于 3000 xg。		
32	样品浓缩仪	106.气源:空气气源;流量:0—36L/min;加热范围:室温—100℃;加热孔:12孔;孔深 55mm;直径:16.5mm;安全性: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1	台
33	旋涡混匀器	107.振荡方式:圆周;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速度范围:0~2800rpm;可用配件:标准头和平板垫片。	1	台
34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08.超声频率:20-35KHz;输出功率:90-900W;超声功率可调范围:10-100%;工作时间可调:0-999Min;处理量:不低于 500mL;脉冲时间可调:0.1-99.9s 可调;可选变幅杆(mm):Φ2、Φ3、Φ6、Φ8、Φ10、Φ13、Φ15; 109.警报功能:故障报警、温度报警、时间报警; 110.超声探头采用美标 TC4 高强度钛合金材质,数字集成电路,可空载运行;一体式氩焊成型,同时具备照明,紫外及臭氧杀菌以及自动升降台功能。	1	台

注:以上货物参数为基本要求,不具有限制性。

二、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2.1. 供货方承诺为所投产品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质保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系统故障,由供货方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指标和性能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免费提供。易损件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2.2 在货物质保期内,供货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2.3. 针对此项目供货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供货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货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技术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3) 供货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4) 供货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供货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三、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及优质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合格证书和技术咨询。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

3.2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配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3.3 设备到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设备到货清单和操作说明书等。

3.4 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免费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每年免费的线下集中培训服务次数不少以 2 次（3 年不少于 6 次）。提供仪器终身免费线上远程培训服务以及仪器操作系统升级和软件升级、数据库升级。

3.5 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3.6 本次招标的投标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材料价格、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测试费、培训费、仪器设备自带软件升级、数据库升级等一切费用。